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9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梁玉秀（即黃永輝之繼承人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可參。再按，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，亦有效力。前項規定，於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，準用之。申言之，倘支付命令上之所載之債務人死亡，該支付命令對其繼承人亦生效力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亦有明定。末按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已對原債務人黃永輝就本件債權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並經換發債權憑證在案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15806號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憑。又原債務人黃永輝雖已死亡，然依前開說明，該執行名義對其繼承人等亦生效力。準此，聲請人以原債務人黃永輝之繼承人黃梁玉秀為相對人，聲請本院發支付命令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